

江都管理处核心功能区周边安全围护设施 增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淮禹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都管理处核心功能区周边增设安全围护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都管理处核心功能区周边安全围护设施增设

2. 工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财农【2025】1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保期：除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外，本工程质保期 一年，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 145777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工程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

4.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工程进度 100%支付 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需提供审计价 3%的质量保证金及全额发票，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 （9）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施工期间所有相关人员投保意外险,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完工后, 发生非质量问题的损坏,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费用参照投标单价结算。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及延伸审计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镇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邮政编码: 225200
法定代表人: 钱邦永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570396094E
地 址: 宿迁市金鹏广场 1905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张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27-842305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
账 号: 1116020009300451862



补充协议书

现根据现场实际履行情况及双方协商谈判结果，就原合同未尽事宜和需调整事项达成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乙方：江苏淮禹建设有限公司

一、预付款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 3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履约保函后。
-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充工程款，不扣回。

二、付款周期

- 1、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执行；
- 2、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完成 100% 合同工程量，可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80% 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支付。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供应商须同意接受项目延伸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最终结算的依据，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承包人需提供审计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及全额发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退还 3% 质量保证金。

三、安全责任划分

1、责任主体明确：约定甲方、乙方的安全责任边界，明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2、甲方责任：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场地、设施，监督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3、乙方责任：

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配备合格的安全设备和人员（如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操作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邵林

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镇、

日期：2025年8月5日